

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信用债 ETF 天弘”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,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,本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用债 ETF 天弘(159398)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